

法務部調查局省（市）及航業調查處組織規程

法務部98年10月1日法人字第0981303473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法務部調查局為實施全國性調查、保防業務，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法務部調查局各省（市）及航業調查處（以下簡稱調查處）掌理轄區內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家安全維護事項。
- 二、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。
- 三、重大經濟犯罪、洗錢及毒品防制事項。
- 四、國內安全調查事項。
- 五、國內安全及犯罪調查、防制之諮詢規劃、管理事項。
- 六、機關保防及全國保防、國民保防教育事項。
- 七、通訊監察及科技支援事項。
- 八、上級機關特交之各類調查、保防事項。

第三條 調查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得置副處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四條 調查處得置秘書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五條 省調查處所屬縣（市）調查站，依各該縣（市）人口，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人口在六十萬以上之縣（市），設甲種縣（市）調查站。
- 二、人口未滿六十萬之縣（市），設乙種縣（市）調查站。

省調查處為專責辦理或機動支援各類犯罪調查業務，得分區設工作站。前二項之調查站及工作站依業務需要，得分組辦事。

第六條 直轄市調查處得依行政區或業務性質設調查站，另為專責辦理各類犯罪調查業務，得設工作站，均得分組辦事。

第七條 航業調查處依業務需要，得於各港埠地區設調查站，並得分組辦事。

航業調查處為專責辦理或機動支援各類犯罪調查業務，得設工作站，並得分組辦事。

第八條 調查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